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62亿元，其中，汽车热系统营业收入4.379亿元，光伏产业营业收入48.2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亏损3.09亿元。其中，光伏产业系统亏损1.89亿元，汽车热系统亏损3.93亿元。

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3亿元，同比减少37.78%，实现利润总额-2,425.47万元，同比减少149.63%，实现净利润-3,917.29万元，同比减少191.13%。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舆情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书面证，回复如下：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债务外，我单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单位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证，回复如下：你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证，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产生原因人申请辞去职务，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担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郑军先生为公司技术顾问，截止目前在公司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技术服务商服务协议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2018年1月至今，仍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材料学院教学实验中心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美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外董；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顾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晖路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1	关于补选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补选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同时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有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表决采取逐项表决。 (五)采用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授权委托书者除外)，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688345	博力威	博力威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晖路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书面委托。书面委托由本人持以下上述地点、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随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出借证券持有证明及持有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协议、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股东请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复印件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会议服务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网络投票系统方式: 联系人:魏文英 联系电话:0769-2722088-889 邮箱地址:greeway@gree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和金额:(1)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518,400元；(2)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671,100元；(3)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379,100元；(4)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379,100元；(5)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379,100元。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浙文互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利率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安全保障。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9,219.7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4.8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592.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隆会验字[2023]000013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发行专户存管管理。

根据《浙文互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证券概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智算营销系统项目	20,788.45	20,788.45
2	喜康及短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65	29,283.29
3	综艺发行渠道及衍生品开发项目	29,103.00	29,083.00
	合计	80,000.00	79,102.74

(四)投资方式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文互娱杭州分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 10,007.17 2.6% 2024/06/25 2027/06/25 保本收益 否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 671.10 2.4% 2024/08/08 2027/08/08 保本收益 否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 379.10 2.6% 2024/06/27 2027/06/27 保本收益 否

备注: [1]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购入该大额存单，购入的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内可转让，单次持有期限不会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购入该大额存单，购入的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内可转让，单次持有期限不会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奥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SBK010口服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奥瑞药业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奥瑞”)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创新药，拟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该药品上市后将通过完善循环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同类药品的市场销售。

截至2024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对新药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21万元(未经审计，包含许可费)。 根据IOVIA CHPA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生物医药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VIA CHPA数据对中国境内100家床位以上的医药集团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推广力度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3年，已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获批上市并通过完善循环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同类药品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4.04亿元。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注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受理不会对本公司现阶段的具体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复盛新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盛新辉”)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S-04(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批件。复盛新辉具备条件具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品的临床试验。

该新药为复盛新辉(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创新药，拟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该药品上市后将通过完善循环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同类药品的市场销售。

截至2024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对新药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47万元(未经审计，包含许可费)。 根据中国药监局法规要求，该新药将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未试可能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失败。

新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36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境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1
其中:国内出席的股东(A股)股东人数	3,169
境外出席的股东(B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9,720,630
其中:境内出席的普通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956,123,020
境外出席的普通股(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33,602,61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0,981
其中:境内出席的优先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0,981
境外出席的优先股(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3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2,074,37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

三、审议通过议案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36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境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71
其中:国内出席的普通股(A股)股东人数	3,169
境外出席的普通股(B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9,720,630
其中:境内出席的普通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956,123,020
境外出席的普通股(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33,602,61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0,981
其中:境内出席的优先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0,981
境外出席的优先股(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3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2,074,37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

三、审议通过议案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36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境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71
其中:国内出席的普通股(A股)股东人数	3,169
境外出席的普通股(B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9,720,630
其中:境内出席的普通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956,123,020
境外出席的普通股(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33,602,61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0,981
其中:境内出席的优先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0,981
境外出席的优先股(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3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2,074,37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

三、审议通过议案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36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境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